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曹肇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不論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cc)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換取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條例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收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謹此予以擴大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各項備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馮海先生*、魏斌先生*、莊嘉誼先生**、曹肇榆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